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 8 号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先进的存储器技术、MCU 和传感器解决方案的领先无晶圆厂半导体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为目标。公司在中国多地及东南亚、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和办事处，营销网络遍布全球，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支持服务。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为了更全面、有效地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的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拟由“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拟由“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Beijing) Inc.”变更为“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的情况

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1.	章程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为维护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 为维护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3.	4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注册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不作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结果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3、本次公司名称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定位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